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、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”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17114RL202107503-BZ01）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天汇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于2023年12月30日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11,0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0万元人民币，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人民币，可用担保额度8,2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1.名称：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2.成立时间：2015年08月18日

3.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4-106

4.法定代表人：马新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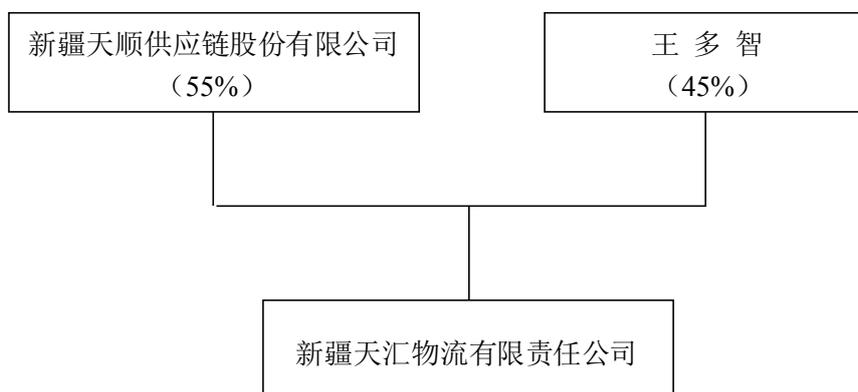
5.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6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7.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销售：汽车用品、水泥、粉煤灰、石膏、脱硫石膏、炉渣、石灰石、废石灰石沫、建材、煤炭、焦炭、兰炭、钢材、生铁、PVC；货物装卸、搬运服务；汽车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铁路货物运输；铁路货物运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5%股权，新疆天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9.股权结构：



10.主要财务情况：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18,003.95	10,847.95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14,802.46	7,172.3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,16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4,802.46	7,172.32
净资产（万元）	3,201.49	3,675.63

项目	2022 年度	2023 年 1-11 月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47,369.32	28,825.52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4,306.93	3,710.98
净利润（万元）	3,827.46	3,300.08

11. 新疆天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。
12. 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
2. 债务人：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3. 保证人：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保证的本金额度：800 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间：主债权期限为一年。
7. 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8.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.6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3. 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